

國立東華大學

116 學年度**特殊選才**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臺灣文化學系

◇ 指定繳交資料

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
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
3. 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領域成果報告或參與證明文件

◇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. 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2. 對地理、區域研究或文史領域的興趣 3. 關懷社會並具備實踐能力	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	—	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。
	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	• 在校學習表現 •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表現	1.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（領域）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之課程與安排。
	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	• 個人學習歷程反思 • 就讀動機 • 未來學習計畫	1. 說明個人成長經歷、學習歷程及反思。 2. 關懷社會等面向之經驗與體悟。 3. 具體說明個人特質、能力、興趣與本系之關聯，並以自身經歷、啟發事件闡述申請本系之動機。 4. 就讀本學系後，預計如何規劃學習相關課程。
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領域成果報告或參與證明文件	• 相關專題或作品集 • 相關競賽參與證明及成績 • 相關才能證明	1. 可提供地理、區域研究或文史領域相關的成品集、小論文、專題、競賽...等證明。若為團體成果，請說明您於此中參與的重要性、貢獻，團隊合作時個人的反思。 2. 其它相關研習、證照檢定等，著重歷程、心得與成果。